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4年3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行為，其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於刑法評價上，各應認係集合犯，各僅成立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營利之目的，達成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屬於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為牟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賭博歪風及投機心理，所為實屬應予非難；再參酌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違法經營之時間、規模、獲利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簡字卷第4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每新臺幣（下同）1萬元抽10元，1個月獲利約1、2000元等語（簡字卷第43頁），因此以有利於被告方式認定被告每月獲利為1,000元，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萬4,000元（計算式：108年12月至114年3月，共64個月，1,000元×64＝64,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本案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書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幸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5 PRO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6 PRO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84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間某時起至114年3月14日止，透過網路不知名之人所提供之「金富翁娛樂城」、「539娛樂城」、「T9真人百家樂娛樂城」、「卡利娛樂城」代理商帳號及密碼後，使用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前揭網頁，以代理商之帳號、密碼進入前該網站代理商管理系統，而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負責聚集、供給賭博場所予下線賭客下注。嗣後於113年7月間某日，招攬吳瑋志（另案偵辦中）加入下線會員，並提供「T9真人百家樂娛樂城」下線會員帳號、密碼予吳瑋志，供其用以簽注該網站所經營之百家樂之賭局，吳瑋志如有簽中

或押中者，即可贏得預設賠率計算之彩金；未押中者，賭金即歸上開網站實際管理者所有；Ａ０３則可依照吳瑋志等賭客所下注金額，取得每新台幣（下同）1萬元則抽取10元之抽佣（即水錢）。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吳瑋志證述情節相符，且有Ａ０３手機蒐證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於前揭時、地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